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造林绿化苗木保障采购项目邀请报价函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单位拟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造林绿化苗木保障采购项目，现邀请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报价，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造林绿化苗木保障采购项目
- 3、预算控制价：48.85 万元
- 4、采购信息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品种	地径（cm）	高度（cm）	数量（株）
1	木荷	0.8cm	80cm	50000
2	红锥	0.8cm	80cm	50000
3	枫香	0.8cm	80cm	20000
4	火力楠	0.8cm	80cm	20000
5	山杜英	0.8cm	80cm	10000
6	山乌柏	0.8cm	80cm	10000

（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等有全面且充分的认识和把握。

2. 供应商在收到供苗清单、计划(时间和地点)、联系人信息后, 根据苗木采购清单要求在 2 天内提供苗木运送及装卸等服务, 需严格按照苗木采购清单有关参数要求。确认后应按我局要求妥善存放及管养苗木, 并接受我局现场验收。

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需求, 并应具备满足项目需要的苗圃场地。

4. 苗木必须有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种源地标签, 良种需配备良种标签, 苗木良种率达 85% 以上。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苗木送达后需接受甲方验收, 不合格苗木 2 天内替换, 直至全部需求苗木验收合格。

(三)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期限内, 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视作合同期结束; 供货期限到期, 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 也视作合同期结束(以上两种情形先到者为止)。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可依据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相关规规定续签合同, 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2. 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交付苗木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按实提交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结算当次供应苗木费用。

3. 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苗木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表单。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二、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1、报价函（加盖公章）

2、公司营业执照、人员资质文件、公司资质文件、信用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三、评选标准

1、报价文件质量审查：报价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盖章完整，报价文件合法合规。

2、资质审查：公司资质、人员资质满足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商务报价审查。

四、报价文件发送方式

请报价单位将电子版报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cgzhzfj-zczy@szss.gov.cn。请各单位报价时统一邮件资料名称，标准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造林绿化苗木保障采购项目+xx 公司+报价金额 xx 万元。

报价有效响应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9:00-2024 年 11 月 21 日 18:00，逾期视为无效。

科室负责人：杨辉

办公室负责人：叶少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联系方式：刘柏瀚，13560466793)